

中共景德镇市委军民融合办 景德镇市科技局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协会

景科协联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协、科技局，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(园区)科协，三甲医院科协：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、自豪感、责任感，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，激励我市科技工作者学习优秀、争当优秀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新篇章贡献科技智慧和力量，现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2025年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重要论述，广泛开展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。

二、推选要求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科学道德、树立良好学风，淡泊名利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

2. 人选范围包括：坚持面向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需求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“1+2+N”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；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用科技服务民生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；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，为乡村振兴、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。

3. 事迹感人，适合公开宣传，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(不包括现役军人、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)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评选 20 名 2025 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第一阶段：组织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科协、科技局，市级

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(园区)科协，三甲医院科协遴选本学科、本单位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，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。在组织推荐过程中，各单位要根据推选条件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第二阶段：资格审查。主办单位综合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，初审推荐材料、整理汇总候选人名单。

第三阶段：评审公示。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兼顾地域、系统和行业分布基本平衡的原则，评选出20名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，面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主办单位研究通过，在媒体发布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名单，适时举行发布仪式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本单位2025年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

第四阶段：宣传学习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，做好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先进事迹宣传报道。围绕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主题，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，讲好感人故事、谈出学习心得、升华使命责任。通过学习宣传，积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身上汲取精神营养，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转化为加快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际行动，积极投身创新发展主战场，勇做新时代追梦人，为全力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，奋力把“千年瓷都”

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，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做好统筹协调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协调、形成合力，组织好本单位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，配合做好采访、拍摄各项工作，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、抓出声势、抓出影响。

（三）坚持工作原则。各单位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守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推荐质量。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，要书面向纪检监察、综治、卫健、税务、征信等有关部门征求所推选候选人的意见建议，确保候选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注重改进创新。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，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等全方位创新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。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，注

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，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蔚然成风。

各县(市、区)科协、科技局，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(园区)科协，三甲医院科协务必于4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科协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包括：

1. 《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；

2. 《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；

3. 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及体现先进事迹的工作或生活照片3—5张(配上照片内容的文字说明)，照片请提供jpg格式，每幅照片不小于2MB，用姓名+序号作为照片名；

推荐材料为纸质版和电子版，表格请提供Word可编辑版本，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为：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+(推荐单位名称)。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联系人：市科协宣传调研部计瀚远

联系电话：13767811561

电子邮箱：jdzskxxdb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
2. 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中共景德镇市委军民融合办



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



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2月26日



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2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 推 荐 表

候选人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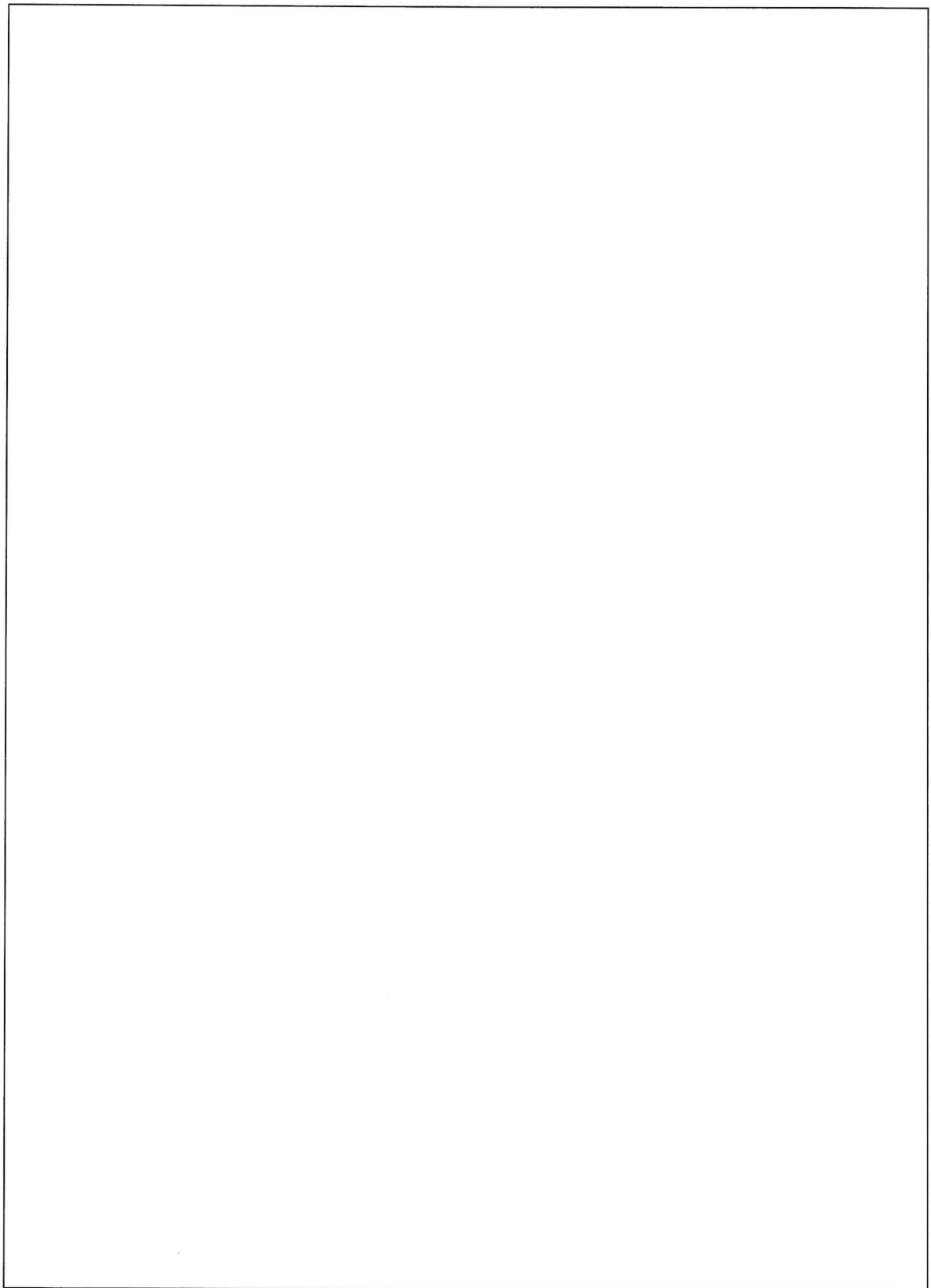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所在单位：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2. 推荐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)科协、科技局，市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院校科协、企业(园区)科协，三甲医院科协作为推荐单位，由哪个单位推荐的，填写单位名称。
3.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2025年01月01日。
4.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，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。
5. 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研究员”、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等。
6. 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，如“XX大学XX学院院长”。
7.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，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8. 简介500字左右，主要事迹2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、精神风貌、社会影响情况。
9. 所在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10. 推荐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[illegible]



主要事迹(2000字左右)

个人声明	本人接受推荐，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候选人签名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	_____ _____（盖章） _____年 日
推荐单位意见	_____ _____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
备注	_____

2025年景德镇市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党派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专业专长	备注

